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，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3），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5），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6）。

若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已出初稿报告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被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已指定李斌负责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，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李斌

联系电话：0571-86684296

券商联系人：杨海春

联系电话：13102172810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